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2）字第 031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審慎處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招標案件上網公告會員週知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2 年 3 月 26 日新北市建師字第 190 號函辦理。
- 二、 貴會於上網公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招標案前應請先確認「標案名稱」、「標的分類」是否為建築案件後，再查核「廠商資格摘要」是否容許工程顧問公司共同投標。若允許不具備投標資格之工程顧問公司與具備合法投標資格之建築師事務所異業共同投標者，顯違反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建請 各公會於招標案公告時提醒 貴會會員並適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異議，以收遏止不法並符合法制。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練 福 星**